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關於保護奧林匹克運動女性（女子）組別之政策暨供國際 單項運動總會與運動管理機構參考之指導考量事項

前言

女性（女子）組別的參賽資格，長期以來一直是奧林匹克活動組織中的重要議題。最近一次是在 2021 年 11 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國際奧會」）發布《國際奧會基於性別認同及性別差異之公平、共融與無差別待遇框架》（下稱「該框架」），作為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制定女性（女子）組別（下稱「女性組別」）各運動項目參賽資格標準的指引。該框架規定，應定期檢視該等指引，以反映相關倫理、人權、法律、科學及醫學方面之發展，包括利益關係人針對其適用情形所提出的意見回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關於保護奧林匹克運動女性（女子）組別之政策暨供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與運動管理機構參考之指導考量事項》（下稱「本政策」）即反映上述檢討結果與相關發展。

政策背景

自 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3 月，國際奧會行政部門（下稱「行政部門」）針對該框架中有關國際奧會賽事女性組別參賽資格的處理方式，進行了廣泛檢討（下稱「本次檢討」）。本次檢討包括審視國際奧會對女性組別的政策目標、諮詢相關領域的多位專家並汲取經驗教訓，以及蒐集奧林匹克活動組織相關成員的意見回饋，其中包括其運動項目曾列入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項目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以及全球各地可能因修訂該框架而受到影響的運動員。

作為本次檢討的一部分，國際奧會於 2025 年 9 月成立一個專門檢視自 2021 年以來在科學、醫學及法律方面發展的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來自五大洲，涵蓋運動科學、內分泌學、跨性別醫學、運動醫學、女性健康、倫理及法律等領域的專家。此外，亦納入代表個人運動與團隊運動項目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首席醫療官至工作小組中，作為獨立組成之部分。

在 2025 年 11 月向國際奧會成員更新工作小組迄今工作狀況後，行政部門獲賦任務，著手草擬一項在奧林匹克脈絡下保護女性組別之政策，以反映工作小組的工作成果、國際奧會的各项諮詢結果，以及對近期發展的審酌，包括國際人權法方面的發展。



檢討結果與相關發展

科學方面的檢視與發展

工作小組檢視了科學現況，包括自 2021 年以來的相關發展，並一致認為：

- i. 男性性別（定義見附件 1）在所有仰賴力量、爆發力及 / 或耐力的運動與競賽項目中，均具有表現優勢；
- ii. 為維護該等運動與競賽項目之公平性，尤其是在接觸性運動（例如：格鬥、碰撞、投擲類運動）中的安全性，以生理性別作為競賽參賽資格的判定基礎，既有其必要性，亦屬充分；
- iii. 目前最準確且最不具侵入性之生理性別篩檢方法為篩檢 SRY 基因。SRY 基因是一段幾乎總是存在於 Y 染色體上的 DNA，會在胎兒於子宮內發育時啟動男性性別發育，並顯示睪丸的存在。

在形成上述共識時，工作小組除參考其他資訊與證據外，亦針對以下各點達成一致意見：

- **性別與性別認同：**生理性別係依其生殖生物學區分為不同類別（男性與女性，包括其性染色體、性腺及荷爾蒙），此與性別認同不同。性別認同是指一個人對自己為女性、男性或兩者皆非 / 非二元性別的自我認知。
- **睪固酮濃度：**健康的成年男性，其循環中的睪固酮濃度約為健康成年女性的 15 至 20 倍。兩者的睪固酮濃度並不重疊。無論是在一般人口或菁英運動員族群中，皆存在此一睪固酮濃度差距。男性會經歷三個明顯的睪固酮高峰期：子宮內發育期、嬰兒期的微青春前期，以及自青春開始至成年期。
- **表現優勢：**
 - 與較高循環睪固酮濃度所產生的功能性影響一致，相較於受過同等程度訓練的女性，男性具有更大且更強的骨骼肌與骨骼、更大且更強的心臟、更大的肺部容量、較多的紅血球，以及較低的體脂肪。上述特徵共同賦予男性在仰賴力量、爆發力及 / 或耐力的運動與競賽項目中，基於性別的個別表現優勢。
 - 相較於男性，女性運動員會因女性的解剖構造與生理特徵而處於表現劣勢，且此等劣勢會促成男性在仰賴力量、爆發力及 / 或耐力的運動與競賽項目中的整體表現處於優勢。女性的劣勢可能包括月經週期、妊娠，以及週期性的韌帶鬆弛（鬆動）、較寬的髖部與較多的乳房組織等解剖差異。
 - XY 跨性別運動員，以及具有某些 XY 性別發展差異 / 障礙（DSD）的運動員（定義見附件 1），即使其法律性別、成長養育方式及 / 或性別認同可能不同，仍具有



與男性一致的解剖與生理優勢。XY 跨性別運動員及 XY-DSD 運動員通常具有睪丸，且其睪固酮濃度處於男性範圍。其中絕大多數對雄性素具有敏感性，亦即，其身體在成長發育期間及整個運動生涯中，均能對該等睪固酮產生反應並加以利用。

- 對雄性素具有敏感性的 XY-DSD 運動員及 XY 跨性別運動員，部分因訓練效果與固定生理特徵而持續保有男性的表現優勢。目前尚無證據顯示，抑制睪固酮或性別肯認荷爾蒙治療可消除此一優勢。
- 患有完全雄性素不敏感症候群 (CAIS) (定義見附件 1) 的 XY-DSD 運動員，以及其他無法受益於睪固酮合成代謝作用及 / 或提升運動表現效果的罕見 XY-DSD 類型運動員，基於上述理由應將其納入女性組別。
- **優勢幅度：**在菁英層級，男性表現優勢的幅度會因運動種類或競賽項目而異：
 - 在大多數跑步與游泳項目中，男性的表現優勢為 10% 至 12%。
 - 在大多數投擲與跳躍項目中，男性的表現優勢超過 20%。
 - 在涉及爆發力的項目中，男性的表現優勢可能超過 100%，例如：碰撞、舉重及拳擊類運動。
- **優勢差異：**表現優勢的程度 (及其影響) 在不同運動與競賽項目之間，以及在不同情況下，均會因所涉運動員而有所不同。
- **安全風險：**在接觸性運動中 (例如：個人與團隊格鬥、碰撞、投擲類運動)，男性與女性之間在力量與爆發力上的差距，會增加女性運動員面臨的安全風險。
- **SRY 基因篩檢：**
 - 透過唾液、口腔頰黏膜拭子或血液樣本進行 SRY 基因篩檢，其侵入性極低。
 - SRY 基因的存在與否是固定的，因此相較於測量具有變動性且可改變的睪固酮濃度，更能作為生理性別的證據。
 - 針對參賽資格判定而言，SRY 基因篩檢在幾乎所有情況下都足以判定性別。
 - 所有接受篩檢的生理女性運動員，結果都將為陰性，並具參賽資格；而幾乎所有篩檢結果為陽性的運動員，皆具有會自然產生達成年男性水準睪固酮的睪丸。
 - 由於 SRY 基因篩檢之陽性結果並不足以確立特定 DSD 診斷，因此應為運動員提供進一步評估，以確認其是否患有 CAIS 或其他能排除睪固酮合成代謝作用及 / 或提升運動表現效果之罕見 XY-DSD。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首席醫療官所關切事項之檢視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政策之發展

工作小組與國際奧會檢視了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對該框架的立場。其中包括：

- i. 基於公平與安全考量，並為達成其他制度性優先事項，許多國際單項運動總會的政策持續建立於下列科學認知：在所有仰賴力量、爆發力及 / 或耐力的運動與競賽項目中，男性運動員均具有表現優勢。
- ii. 部分運動項目若無相關參賽資格規則，具有無法維持女性賽事獨特性之疑慮。
- iii. 傾向由國際奧會主導政策一致化，以維持奧林匹克活動組織的完整性（即設有女性組別之各運動項目間的一致性）。

法律方面的檢視與發展

工作小組與國際奧會檢視了法律現況，並特別注意到下列事項：

- i. 根據國際單項運動總會的經驗，以基因篩檢判定性別，在實務上不會造成重大問題。此作法在多數國家均屬合法；至於依其本國法律不得接受此類檢測的運動員，亦可依法於其他地點接受檢測。
- ii. 包括聯合國特別報告員在內的人權專家，對於競技運動中以性別為基礎的參賽資格規則是否正當，意見並不一致。部分專家認為，此類規則侵害了自我認同為女性的 XY 個體之權利。另有部分專家亦將 XX 個體的權利納入考量。
- iii. 目前尚無任何超國家法院認定，以生理性別作為女性組別參賽資格之判定標準，會構成對個人權利及 / 或人權之無正當理由侵害。

奧林匹克活動組織相關成員觀點之檢視與發展

作為本次檢討的一部分，國際奧會檢視了競賽結果及奧林匹克活動組織相關成員的觀點，並認為，以法律性別或性別認同為基礎的參賽資格規則，與下文所述國際奧會對女性組別的政策目標並不一致。具體而言，女性運動員及其他奧林匹克活動組織相關成員普遍支持以生理性別為基礎，制定女性組別參賽資格規則。

國際奧會透過三種方式徵詢運動員意見：一是透過線上運動員調查，收到超過 1,100 份回覆；二是與來自世界各地、受影響的運動員進行深入個別訪談；三是向國際奧會運動員委員會委員進行簡報並與其討論。

雖然在生理性別與性別認同、地區及運動員身分（現役 / 退役）方面仍存在若干細微差異，但運動員諮詢結果顯示出強烈共識，即女性組別中的公平與安全，必須建立在明確且以科學為基礎的參賽資格規則之上，而保護女性組別是共同的優先事項。



政策目標

身為奧林匹克活動組織的領導者，國際奧會的職責在於確保奧林匹克運動會得以定期舉行。奧林匹克運動會匯聚依年齡、性別與競技能力而言，屬於世界頂尖之列的菁英運動員。國際奧會亦認可廣泛推動基層及休閒運動計畫有其重要性，而本政策並不適用於該等計畫；國際奧會同時認知，不同運動情境所追求的目標各不相同。因此，參賽資格規則應審慎考量，並作出相應調整。

在奧林匹克運動會中，鑑於科學上已形成共識，即在所有仰賴力量、爆發力及 / 或耐力的運動與競賽項目中，男性不論其後是否接受睪固酮抑制或性別肯定荷爾蒙治療，均具有表現優勢，故奧林匹克活動組織對於設置以生理性別為基礎的女性組別，具有重大且正當的利益，因為此舉對於確保菁英競賽中的公平、安全與完整性屬必要。這對於實現國際奧會針對女性組別所設定，並為其他奧林匹克活動組織相關成員所共同認同之當代目標，亦屬必要：

- i. 平等 — 女性運動員在決賽、頒獎台及錦標賽中享有平等機會；
- ii. 提升奧林匹克價值 — 在每一運動項目中皆呈現女子與男子決賽；以及
- iii. 能見度與啟發性 — 在奧運頒獎台上表揚女性運動員，藉此激勵並代表全球女性與女孩。

設置女性組別已獲普遍認可，此舉對於確保男性與女性皆能平等參與菁英運動不可或缺。在仰賴力量、爆發力及 / 或耐力的運動與競賽項目中，將 XY 跨性別運動員及 / 或對雄性素具敏感性的 XY-DSD 運動員納入女性組別（不論其法律性別或性別認同為何），從根本上有悖於確保菁英競賽之公平性、安全性與完整性，也不利於穩定達成國際奧會上述之當代目標。此外，為保持各運動項目間之一致性與公平性，參賽資格標準亦不宜採逐案審酌男性表現優勢差異的作法。

為穩定維護菁英運動之公平、安全與完整性，並達成上述共同目標，且鑑於 2021 年以來的相關發展，國際奧會特此發布《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關於保護奧林匹克運動女性（女子）組別之政策暨供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與運動管理機構參考之指導考量事項》。

政策內容

針對本政策，國際奧會採納工作小組所達成之共識性定義，該等定義載於**附件 1**。

凡列入國際奧會賽事運動項目表的所有分項，包括個人運動與團隊運動，任何女性組別的參賽資格均僅限生理女性。

女性組別的參賽資格，應先以 SRY 基因篩檢判定是否存在 SRY 基因。根據科學實證，國際奧會認為 SRY 基因終生固定不變，可作為證明運動員已經歷或將經歷男性性別發育之高



度準確證據。此外，國際奧會認為，相較於其他可能方法，透過唾液、口腔頰黏膜拭子或血液樣本進行 SRY 基因篩檢，較不具侵入性。

SRY 基因篩檢結果為陰性的運動員，將永久符合本政策所定女性組別競賽參賽資格標準。除非有理由認為陰性檢測結果有誤，否則此項檢測一生僅需接受一次。

除經診斷為患有 CAIS 或其他無法受益於睪固酮合成代謝作用及 / 或提升運動表現效果的罕見 DSD 運動員外，凡 SRY 基因篩檢結果為陽性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女性組別競賽。

SRY 基因篩檢結果為陽性的運動員，包括 XY 跨性別運動員及對雄性素具敏感性的 XY-DSD 運動員，仍可納入其符合資格的其他所有分類。例如，其仍有資格參加：(一) 任何男性組別，包括任何混合組別中指定的男性名額；以及 (二) 任何開放組別，或未按性別區分運動員的運動與競賽項目。

國際奧會理解，認同自己為女性，且希望依其法律性別或性別認同參加國際奧會賽事的 XY 運動員，可能不同意本政策。然而，經過全面科學檢視，並諮詢奧林匹克活動組織相關成員後，國際奧會認定，以生理性別為基礎的參賽資格規則，對於實現國際奧會在國際奧會賽事競賽中的目標，具有必要性且屬適當。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所有國際奧會賽事，並自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日起生效。本政策不溯及既往，並將自 2028 洛杉磯奧運會起首次適用。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及其他運動管理機構，例如：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國家奧會**」）、國家單項運動總會及洲級總會（以下統稱「**運動管理機構**」），於履行其責任、執行與國際奧會賽事相關之參賽資格規則時，應採納本政策。

國際奧會保有認定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及運動管理機構是否已履行本政策所定義務之權限，包括但不限於確保所有參加國際奧會賽事女性組別之運動員，其 SRY 基因篩檢結果均為陰性，或符合例外規定之資格。

如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 運動管理機構能證明其運動種類或分項並非仰賴力量、爆發力及 / 或耐力，其女子組別之設置理由亦與性別在解剖構造與生理上的差異無關，且忽略性別不致減損女性運動員之參賽機會，則得申請豁免適用本政策。

本政策取代國際奧會先前針對此事項所作之所有聲明，包括該框架。**供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 運動管理機構參考之指導考量事項**



國際奧會將與已實施該等標準及篩檢措施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協商，提供並定期更新最佳實務標準；惟依《奧林匹克憲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及運動管理機構仍須視情況自行訂定其各自方案的具體內容。為制定該等具體內容，國際奧會提出下列指導考量事項，並強烈建議如下：

以參賽資格判定為目的之 **SRY** 基因篩檢

- 應向個別運動員提供符合其年齡、具文化敏感度且易於取得之必要資訊，使其得以在充分知情下決定是否接受 **SRY** 基因篩檢。
- 除相關醫學適應症外，為使運動員得以在充分知情下決定是否接受 **SRY** 基因篩檢，所提供的資訊應包括下列事實：
 - 欲參加國際奧會賽事女性組別競賽的運動員，必須事先以 **SRY** 基因篩檢結果證明其具參賽資格。
 - 如篩檢結果為陰性，運動員可合理預期其具女性組別競賽參賽資格。
 - 如 **SRY** 篩檢結果為陽性，運動員將不具女性組別競賽參賽資格；但其仍可選擇接受進一步評估，以確認其是否屬 **CAIS** 或其他無法受益於睪固酮合成代謝作用及 / 或提升運動表現效果之罕見 **DSD**。提供進一步評估機會時，應於每一階段納入諮詢輔導及知情同意程序。
 - 拒絕接受 **SRY** 基因篩檢的運動員，或篩檢結果為陽性且不符合例外情形的運動員，仍可參與其他各類運動參與機會，包括其符合資格標準之任何其他菁英組別競賽。

以運動員為核心之作法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及運動管理機構應採取積極措施，教育相關成員，並減輕可預見之損害。除其他措施外，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及運動管理機構應：

- 確保尊重運動員之人格尊嚴、身心福祉、健康與安全，以及隱私權與保密權。
- 對運動員、教練、管理人員及運動員支援團隊其他成員進行教育，並特別強調：女子運動競賽之完整性，有賴於參賽資格標準，以確保符合女性性別發育及女性解剖與生理特徵之公平競爭環境。此類教育亦應強調，教練、管理人員及支援團隊成員有責任維護運動員之自主、隱私與福祉，且不得透過未經授權之管道分享資訊。
- 確保程序完全透明（包括篩檢為何、如何進行、測量內容、如何解讀結果、涉及哪些人員、資訊如何分享，以及各種結果所產生之影響）。
- 建立內部機制，為運動員及其他受影響之利益關係人提供易取得、正當、安全且可預期



- 之途徑，以取得相關程序與規則之資訊，包括明確管道，讓其得以提出疑慮、尋求保障支持，或於通報不當行為或違反保密義務之情事時，無須擔心遭受報復。
- 鼓勵運動員於運動生涯早期即進行生理性別篩檢（例如，在運動員依相關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管轄參加國際競賽時，或至少在著手取得參加國際奧會賽事資格之前），使運動員及其支援團隊得以在充分知情下，針對是否投入女性組別競賽作成決定。
 - 審慎考量未成年人之特殊情況，並確保已設置適當之保障與保護措施，包括由具適當資格之專業人士參與、提供符合年齡之說明、依法取得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以及於各階段均以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為優先。
 - 在可行情況下，將 **SR Y** 基因篩檢與例行健康評估一併辦理。
 - 向運動員明確說明下列事項：
 - 所有運動員均可依其年齡、性別與能力，在運動中找到參與位置。
 - 以生理性別為基礎之參賽資格標準（包括 **SR Y** 基因篩檢），並非對運動員之法律性別或性別認同作出判斷，亦不否定之。
 - **SR Y** 基因篩檢是一項對生理性別具高度準確性且非侵入性的篩檢方式。
 - 除非有理由認為結果有誤，否則 **SR Y** 基因篩檢在運動員一生中僅需接受一次。
 - 保證在初次判定運動參賽資格時，不要求進行身體檢查。如運動員屬極少數 **SR Y** 篩檢結果為陽性者（低於 1%），該運動員得選擇：（一）在知情同意及適當協助下，接受進一步評估並取得臨床診斷，藉此釐清參賽資格及任何健康影響；或（二）拒絕進一步評估，而因此不具參賽資格。**SR Y** 篩檢結果為陰性的運動員（超過 99%），將終身具參賽資格，無須再接受進一步評估或檢查。
 - 應提供或協助接受 **SR Y** 基因篩檢之運動員取得心理健康與保障資源，尤其是篩檢結果為陽性者。

隱私權與保密權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及運動管理機構必須：

- 尊重運動員的隱私權與保密權。
- 在處理任何個人資料時（包括健康或醫療資訊等敏感個人資料），遵守其所適用之一切資料保護與隱私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相關資料保護原則，例如：
 - 針對運動員之個人資料將如何處理，向其提供透明資訊；
 - 在執行本政策時，僅於嚴格必要的範圍內使用運動員的個人資料。
- 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與規範，包括規範以基因篩檢判定性別之法規，以及保密義務（例如：處理受醫療保密保護之資訊時），並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或授權。



執行工作坊與知識分享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 運動管理機構應負責於其各組織內及職權範圍內執行本政策。國際奧會將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及國家奧會共同舉辦一系列工作坊、研討會及 / 或線上研討會，並邀請運動員代表參與，以提供指引、促進與本政策執行相關資訊之交流，並分享以運動員為核心之最佳實務。該等工作坊將作為交流平台，用以分享經驗、討論實務挑戰，並促進本政策在整個奧林匹克活動組織中獲得一致、安全且有效的落實。

定期檢討

本政策將定期接受檢討，並得依檢討結果予以修正，以納入任何相關之科學、醫學、倫理及法律（包括人權）新發展，且該檢討亦應納入受影響利害關係人就本政策適用情形所提出之意見回饋。

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通過

本政策係依《奧林匹克憲章》第 19.3.10 條發布，並經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於 2026 年 3 月 26 日通過。



附件一 定義

性別：指人類依其生殖生物學所區分之兩種類別之一，即男性或女性。

生理女性 (女性)：指不論其法律性別或性別認同為何，經歷女性性別發育之個人；此種發育通常係以其 XX 染色體、卵巢及雌激素為基礎。

生理男性 (男性)：指不論其法律性別或性別認同為何，經歷男性性別發育之個人；此種發育通常係以其 XY 染色體、睪丸及雄性素為基礎。

性別發展差異 / 障礙 (DSD)：指導致非典型性別發育之罕見基因狀況。

XY-DSD：指影響具有 SRY 基因之生理男性的性別發展差異 / 障礙。除罕見例外情形外，XY-DSD 運動員具有睪丸，且其睪固酮濃度處於男性範圍；其中絕大多數對雄性素具有敏感性。

完全雄性素不敏感症候群 (CAIS)：指一種 XY-DSD，其特徵為身體無法對雄性素產生反應，包括睪固酮。因此，雖然該個體具有 XY 染色體、睪丸，且其睪固酮濃度處於男性範圍，但其不會經歷依賴雄性素的男性性別發育。

性別認同：指一個人對自己為女性、男性或兩者皆非 / 非二元性別的自我認知。生理性別不會也不能改變，但一個人的性別認同可能會在其一生中發生變化。

跨性別者：指性別認同與其生理性別不同的人。例如，其可能具有典型男性性別發育，但性別認同為女性；或具有典型女性性別發育，但性別認同為男性。部分跨性別者會接受性別肯定荷爾蒙治療及 / 或性別肯定手術，亦有部分不會。

SRY 基因：指一段幾乎總是存在於 Y 染色體上的 DNA，其顯示睪丸的存在，並透過產生睪固酮啟動男性性別發育。SRY 係「sex determining region Y」之縮寫。

女性 (女子) 組別：指供生理女性運動員參加之競賽組別。

男性 (男子) 組別：指供生理男性運動員參加之競賽組別。

國際奧會賽事：指由國際奧會主辦之運動賽事，包括奧林匹克運動會、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冬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以及國際奧會主辦之任何其他賽事。